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武漢肺炎防疫計畫

一、依據:
(一)109 年 1 月 29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

(二)109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通報。

二、目的: 國小是一密集且抵抗力弱的團體，一但傳染病入侵，極易引起疫情。本校擬定傳染病監視通報計劃，為儘早監視傳染病的流行，即時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避免在學校及社區蔓 延，並有系統蒐集學童傳染病資料，作為防疫措施及執行參考，以徹底預防校園傳染病爆發 事件，促進校園師生健康，且配合有系統的學校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及訓練，以達傳染病防 治目標。

三、實施方式:

 (一)成立防疫小組，組織成員如下:

|  |  |  |
| --- | --- | --- |
| 召集人  | 校長  | 1.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視疫情召開校園防疫小組會議。 4.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
| 執行秘書  | 教導主任  | 1.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訊息及資料，並向家長說明。 3.負責對外之通報與執行。  |
| 環境衛生組  | 訓導組長  | 1.負責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 2.協助配合傳染病防治宣導工作，及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告。 3.協調各項工作執行事宜，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協助督導校園清潔衛生工作。 5.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6.提出防疫建議。  |
| 護理師  | 1.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疫情調查結果彙整及校安通報。 3.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 4.利用教師晨會及學生朝會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 5.提出防疫建議。  |
| 級任導師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 1.協助班級傳染病疫情調查工作。 2.協助調查班級學生出國旅遊史(開學前調查完，不論中港澳)。 3.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4.實施班級防疫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5.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
| 後勤支援組  | 教務組長  | 1.鼓勵教師進行相關防疫教學活動。 2.教學相關資料指導與佈置。 3.研擬停課、復課、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4.規劃停課期間學生之居家學習。 5.聯繫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教學及課務事宜。 6.處理教師請假所遺留之課務問題。 7.網路公告防疫須知與重要訊息。 8.提出防疫建議。  |
| 總務主任 | 1.辦理防疫物資預算編列、收支及核銷。 2.辦理校園清潔管理及環境消毒工作。 3.充實洗手設備及飲水機、空調設施管理。 4.校園管制措施規劃與宣導。 5.防疫器材之支援。 6.提出防疫建議。  |
| 幹事  | 1.教職員工請假的相關規定諮詢與協助。 2.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獎懲考核。 3.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系統。 4.提出防疫建議。  |

(二)開學前措施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 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外科口罩。

2.學校利用校網、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書(如附件一)，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 項。
3.寒假期間所有營隊，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4.請家長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而且每次務必使用肥皂(洗手乳) 清洗 40 秒以上，咳嗽、打噴嚏一定要掩蔽(或戴口罩)等。 5.於開學前完成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的旅遊史及接觸史，如有疑慮者，請依防疫法規進行 在家自主管理 14 天，避免到校上班上課。 6.請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潮擁擠或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三)開學後作法
1.上述開學前措施持續實行。 2.所有人員每日早上進校門前量體溫並進行手部消毒。 3.從中港澳回台人員依防疫法規進行在家自主管理 14 天，避免到校上班上課。 4.所有有發燒症狀的人員一律請假休息。
5.每間教室務必開窗。 6.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立即戴口罩，隔離於健康中心，直到離校。 7.班上只要有人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全班都要戴口罩。 8.放學後每間教室使用紫外線消毒燈和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科任教室及辦公室於下班後 進行消毒作業。 9.學生每人每天必備 5 個以上的口罩置於書包備用(外科口罩佳)。 10.廠商與訪客入校時請量體溫並進行手部消毒，必要時請配戴口罩。 11.教職員工生、志工、家長進入室內空間，必要時請配戴口罩。 12.防疫期間上放學時段一律由大門進出。 13.防疫期間圖書館晨光閱讀改在各班教室進行。 14.持續推動晨間及課間運動，維持學生良好身體狀況。

(四)出現確診個案作法
1.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立即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 洽詢，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知教育處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2.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3.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 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4.護理師持續追蹤及關心個案復原狀況。 5.教務處協助個案復學後的補救教學。

四、其他 (一)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使用之口罩請自行準備，健康中心的口罩只供應校內人員突發狀況

使用。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